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铲明先生、沈燕燕女士、胡凯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包敦峰先生、陈晚云

先生、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晚云先生、程峰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包敦峰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铲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铲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7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通过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2,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8%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沈燕燕，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工作人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燕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9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8%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

胡凯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外贸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凯纳先生通过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40,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8%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敦峰, 1986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 任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 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任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至今, 任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包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晚云,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浙江大学, 本科学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历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兼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律师, 并兼任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晚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峰, 男, 195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原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 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 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 中国内

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浙江省汽车区域专家组成员，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程峰先生还兼任浙江亚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